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36 號

聲 請 人 田震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57 號及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部分因刑罰與罪責不相當,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已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又未針對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做出合乎罪責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之解釋,有變更解釋之必要。爰依上開理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 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 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 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 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 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 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經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 368 號及第 884 號刑事判決,分別以上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大法官 黄昭元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